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21）第 5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21）第 55 号

致：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行新科技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转系统《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1.7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	3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	9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3:	12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4:	19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5:	21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6:	24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7:	27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9:	30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33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	34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0:	36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2:	37
十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3	38
十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4	41

正 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振林、卢春英、张进舟、王坚荣认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实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220 万元，剩余第二期注册资本 880 万元未实缴。2011 年 8 月，上述四名股东实缴剩余注册资本，过程如下：由于资金周转压力，上述四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向南昌春沣实业有限公司临时拆借 880 万元现金，次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归还给南昌春沣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底，上述四名股东将各自认缴的款项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补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实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王振林、卢春英、张进舟、王坚荣四名股东与南昌春沣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打款情况、还款情况、利息约定等；公司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过程。（2）2011 年股东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代持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3）公司出资、历次增资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是否均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出资、历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

回复：

（1）王振林、卢春英、张进舟、王坚荣 4 名股东与南昌春沣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打款情况、还款情况、利息约定等；公司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行新科技的工商档案、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行新科技第二期实缴出资出具的赣国辰会验字[2011]第 08-307 号《验资报告》以及有关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检索了南昌春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沣实业”）的工商信息等公开信息，并对 4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2009年11月，行新有限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金额为220万元，首次出资时间为2009年11月。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除首次出资额外的其余部分注册资本应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故其余部分应在2011年11月前缴足。2011年8月22日，行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220万增至1,100万元。考虑到出资时间紧张和短期内资金周转的压力，2011年8月，行新有限4名股东向春沣实业临时拆借现金合计880万元用于实缴出资。2011年8月29日，4名股东将该等880万元现金缴存至行新有限银行账户。2011年8月30日，行新有限将880万元借款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归还给春沣实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并核查公司的内部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当时4名股东考虑到张进舟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相关事务性工作较为熟悉，经内部协商，授权张进舟办理注册资本实缴、工商登记等工作。2011年8月，张进舟通过私人关系向春沣实业提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4人临时拆借880万元资金的诉求，并口头约定于出借的次日归还其借款。因拆借时间短，4名股东与春沣实业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未就支付利息作出约定。经本所律师检索春沣实业公开信息、访谈4名股东及查阅4名股东调查表，4名股东与春沣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8月-12月，4名股东陆续将合计880万元资金支付至张进舟账户，由张进舟统一通过其个人账户将880万元分5次汇款至行新有限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汇款日期	收款方	汇款方	汇款金额（万元）
2011.8.12	行新有限	张进舟	200
2011.10.20			100
2011.10.24			280
2011.12.13			100
2011.12.22			200
合计			880

至此，4名股东补足行新有限第二期实缴出资。

（2）2011年股东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代持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

1) 2011年股东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过程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代持的情形，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瑕疵已及时补正，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011年8月29日，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将合计880万的出资款按照其认缴的金额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2011年8月30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1]第08-307号《验资报告》，审验通过前述注册资本实缴；同日，公司将880万元汇入春洋实业银行账户，并在公司财务上做“其它应收款”处理。公司股东的前述行为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

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的过程虽然存在股东向第三方拆借资金出资并于次日将出资款汇出的情形，但该等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满足当时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规定，前述行为发生后4名股东已及时归还了全部借款，补足实缴了相应注册资本，前述出资瑕疵得到了及时补正。

经查阅相关银行回单及4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以及4人就第二期实缴出资事实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均按照其认缴的份额缴纳出资款，并实际支配所持公司股权，因此本次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2)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的风险，公司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纠纷

①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作为行新有限股东，发生抽逃出资行为的时间为2011年8月，4人已于2011年12月底前补足了涉及的880万元出资款，抽逃出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对公司信誉、履约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即已消除；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4名股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并查阅公司的账册，由于前述情形发生时行新有限处于发展初期，人员、业务量较小，资金需求较少，4名股东抽逃出资期间，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亦未引发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纠纷。上述抽逃出资行为未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侵害。

因此，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②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取消了公司法定出资期限的规定，采取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罪）、第一百五十九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仍适用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主要包括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金融相关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的规定，“对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跨时限案件，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发生在2014年3月1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

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刑法溯及力）规定的精神处理：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依照新修改的公司法不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抗诉的，应当撤回抗诉。”

据此，行新有限主要从事汽车方向盘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法 2013 年修订后行新有限不属于仍适用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司法机关对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不认为是犯罪，公司 2011 年 8 月-12 月期间发生的抽逃出资行为不会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公司及 4 名股东不存在因本次出资瑕疵而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③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行政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八款，“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虽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本次出资瑕疵发生的时期为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 2011 年 12 月已采取补救措施终了瑕疵出资行为，距今已逾 2 年，公司及 4 名股东不存在因此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公司及 4 名股东不存在因本次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④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股东自行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 4 人，各自持股比例从未发生过变化，前述注册资本实缴瑕疵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前述注册资本实缴瑕疵行为发生后，4 名股东均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补正，公司的资本充足，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不存在被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法律风险；4 名股东已按照其认缴的份额缴纳出资款，并实际支配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2021 年 3 月 9 日，南昌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 4 名股东已就第二期出资事实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已完全履行了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并承诺若因该等第二期实缴出资事项导致产生的债权或股权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4 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的损失。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经营、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均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访谈 4 名股东，取得 4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结构的声明》，虽然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过程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各股东仍是按照各自认缴的份额足额缴纳出资、历次增资的相应出资款，出资资金来源明确，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的出资、历次增资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4）公司出资及历次增资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一次设立出资、两次增资及一次股份制整体变更。其中，第二期实缴出资过程存在瑕疵，但已及时补正，未对公司经营、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前述问题而导致的债权或股权纠纷，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出资比例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出

资、历次增资符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8月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虽然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已通过规范措施纠正该等出资瑕疵，规范瑕疵出资措施合法、有效；公司注册资本充足，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的风险，公司经营、财务亦不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均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代持等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如各方不能形成半数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张进舟的意见为准。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不认定张进舟一人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上述四人共同参与公司治理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的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3）公司及各股东有无共同控制权的其他明确方式（协议、公司章程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不认定张进舟一人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无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张进舟持有公司 28.57%的股权，卢春英持有公司 14.29%的股权、王振林持有公司 28.57%的股权、王坚荣持有公司 28.57%的股权，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无单一股东股权比例达到 30%，任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2) 4 名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表决权

《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张进舟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7%，卢春英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9%，王振林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7%，王坚荣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7%，4 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控制了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取得控制权的条件。

(3) 4 人共同参与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上述 4 人均于行新有限的创始股东及行新股份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初至今一直为公司的股东，共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股份公司设置董事会后，4 人又均担任公司的董事。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振林明确在回执中表示收到通知但不出席外，4 人均出席了股东（大）会，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审议了决定增加注册资本、选任董事人员、确定经营目标、批准股份制整体变更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公司本次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王振林明确在

回执中表示收到通知但不出席外，4人均出席了董事会，通过行使董事的表决权参与制定增加注册资本、制定经营目标、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拟定股份制整体变更方案、拟定公司本次挂牌方案、选任总经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述4人对所有议案的投票意见均保持一致，最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也不存在与4人的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况。

因此，4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4）4人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4人，并结合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由张进舟任公司执行董事，王振林任公司监事，卢春英任公司经理，王坚荣主要负责公司网络建设、生产设备与模具的管理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4人均担任公司董事，通过表决决定高级管理人选、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和检查总经理汇报和工作等事项影响以及监督公司日常经营。在日常经营的具体分工上，张进舟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以及对外销售工作技术；卢春英任股份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等管理工作；王振林任股份公司董事，参与主持和监督公司的日常具体行政管理；王坚荣任股份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网络建设、生产设备与模具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4人作为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职务的核心人员，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无法单独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5）《一致行动协议》并非约定张进舟为单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4人中，张进舟、卢春英系夫妻关系，张进舟、王振林系表兄弟关系，张进舟、王坚荣系舅甥关系。2017年12月31日，4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职权：“1、各方在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共同提案权、共同表决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共同行使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2、各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任意一方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充分协商，相关提案须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后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3、当各方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何种

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内部协商获得半数通过（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意见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该等约定表明，张进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否认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为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了解，《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达到使张进舟一人控制公司的目的，张进舟也无一人控制公司的意愿，在作出重大决策时，张进舟均会与其他3名股东进行商量。《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各方不能形成半数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张进舟的意见为准”的条款，仅是为了避免极端情况下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策的措施，因考虑到张进舟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了解较深，为了保证决策的准确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人决定按照张进舟意见执行。

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对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予以说明及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进舟不是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3：

关于环保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多功能开关产品和保险杆产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停止生产保险杆；存在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形。同时，公司新增100万件汽车内饰件、50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产品、批复范围及产能、公司实际的生产范围及产能等。（2）公司对环保瑕疵的规范情况，当前是否仍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形。（3）公司新增100万件汽车内饰件、50万套汽车方向盘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生产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

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5）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事项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产品、批复范围及产能、公司实际的生产范围及产能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获取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数据，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环评批复范围及产能、公司实际生产产品范围及产能比对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	2018 年
方向盘	批复产能（万台/年）	100	50	50
	实际产量（万台）	76	83	85
方向盘多 功能开关	批复产能（万套/年）	60	60	—
	实际产量（万套）	12	16	33
内饰件	批复产能（万件/年）	100	—	—
	实际产量（万件）	31	27	42
保险杠	批复产能	未核准范围		
	实际产量（件）	—	260	518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的具体情况为：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期间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生产方向盘多功能开关的情形，该等情形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后消除；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生产保险杠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停止生产保险杠。

报告期内公司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为：公司生产的汽车功能件及内饰件主要为发动机隔音降噪功能件及其他内饰件，该产品的生产工艺

为外购聚氨酯材料并经发泡机发泡成形。其与方向盘生产工艺中的发泡成形环节采用相同的原材料和生产机器，仅需改换模具即可生产，公司未针对该产品申请环评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较大，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2) 公司对环保瑕疵的规范情况，当前是否仍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方向盘多功能开关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南环评字（2019）34 号《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 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新增 60 万套/年多功能方向盘开关贴片及组装能力，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通过自主验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取环评批复生产保险杠的情形，公司已停止生产保险杠；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超越环评批复范围生产汽车功能件及内饰件以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南环评字（2020）48 号《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年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能力，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环评批复范围、产量可覆盖公司目前生产产品范围、产量，不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获取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引起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自行承担，保证不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公司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等生产项目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获得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环评字（2020）48 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行新科技该项目的建设。因下游客户需求量大，公司在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前已投产。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该项目已经通过自主验收。

（4）公司生产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涉及环节为：公司方向盘生产过程中焊接、熔融压铸、发泡、注塑工序产生废气，公司方向盘多功能开关生产过程中热风回流焊、锡焊、喷涂烘干工序产生废气，公司内饰件生产过程中成型、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废气，除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外排外，其他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公司方向盘多功能开关生产过程中喷涂工序产生喷涂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经过厂区排水管网和处理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内饰件生产过程中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均为清下水排至雨水管网；固定废物中沉淀池渣、炉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屑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公司生产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屏蔽、减振、吸收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公司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最大 4.9	—	—
			20	最大 5.3		
		锡及其化	8.5	最大	—	—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合物		1.70*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50	最大 0.611	—	—
			40	最大 2.62		
		二氧化硫	50	最大 13	0.0168	0.012
		氮氧化物	200	最大 65	0.078582	0.062
		VOCs	75	1.02	—	—
	40		最大 7.8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0.188	—	—
		锡及其化合物	0.24	3*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4.0	最大 1.49	—	—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10,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 30		最大 1.21	—
VOCs		2.0	最大 0.630	—	—	
废水	PH 值		6-9	7.23-7.43	—	—
	悬浮物		400	最大 136	—	—
	氨氮		45	最大 24.6	0.004	0.0025
	化学需氧量		500	最大 486	0.03	0.0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最大 232	—	—
	动植物油		100	最大 0.93	—	—
噪声	昼间		65dB	63.4dB	—	—
	夜间		55dB	54.8dB	—	—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存在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5)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事项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购置凭证及污水处理费支付凭证，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配置、运行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配置的污染处理设施及其运转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元）	处理污染物	运行情况	所属公司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30,865.67	废水	正常运行	行新科技
2	VOCs 处理设施	注塑车间环保设备	88,495.58	废气	正常运行	行新科技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柜	2,991.45	废气	正常运行	行新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制度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该等环保制度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持有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编号：J19E2SZ8004026R1M），证明：公司汽车方向盘及其配件的设计和制造及所涉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工作场所进行相关环境监测，并取得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报告期内公司按制定的环保制度，进行环境保护和管理，公司环保制度能有效执行。

2)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事项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查阅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事项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3) 公司环保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但是鉴于：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其生产经营主要涉及废气和喷涂废水等污染物，对于该等污染物，公司均采取了妥善措施进行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 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均已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补足了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方向盘多功能开关以及超越环评批复范围、超越产能生产的瑕疵，针对未获取环评批复生产保险杠的情形公司已停止生产保险杠，相关违法行为均已得到纠正；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获取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引起的一切损失将先由本人自行承担，保证不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行为，但是对相关污染物，公司均采取了妥善措施进行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上述环评瑕疵均已补正，未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日常环保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制定相关环保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事项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环保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环保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4:

关于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汽车转向盘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具体内容、认证主体，公司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具体内容、认证主体，公司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客户出具的资质认证文件等文件，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合作的整车厂商为上汽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鉴于汽车是一种结构复杂，使用周期长，且工作环境复杂的工业产品，整车厂对于供应链都有着复杂而严格的管理要求，在选择供应商之前，会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只有通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通过商业谈判与整车厂上汽通用五菱、江铃汽车建立良好合作。上汽通用五菱、江铃汽车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评价体系，根据准入阶段评价结果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同时，对于进入名录的供应商，也会对其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产品生产过程控制进行定期审核，审核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检验、实物质量、物流评价等。公司进入了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名录系统且取得了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代码“8360017”，并获得了江铃汽车 2020 年度 B 级供应商证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所处行业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下的 C36 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复核公司取得的所有业务资格和业务资质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特殊的行业准入或必备资质、政府许可、强制性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认证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6000226	行新科技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2	IATF16949:2016	0377561	行新科技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3-2023.12.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19E2SZ8004026 R1M	行新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26-2022.12.25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19S2SZ8004027 R1M	行新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26-2022.12.2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6000824	科键电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8.8.13-2021.8.12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实地查验公司厂房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与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特殊的行业准入或必备资质、政府许可、强制性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已取得的证书、认证亦不存在到期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证书及认证文件，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所获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因科键电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开展续期准备工作，并将于近期提交续期申请材料。除此之外，公司所获其他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资质认证到期时间较长，公司暂未开展续期申请工作。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特殊的行业准入或必备资质、政府许可、强制性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资质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5:

关于知识产权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62 项专利、1 项商标权，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行新”“达乐途”2 项商标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等。（2）受让取得前述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公司及主要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系主要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属于主要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主要发明人的确认，公司主要发明人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的约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纠纷。

（2）受让取得前述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

1) 受让取得商标具体过程

行新科技通过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商标代购合同的方式购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转让人	转让价格（元）	商标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商标转让证明出具时间
1		228038	12	行新工程	0	2015.3.26	2015.12.13
2		20797377	12	齐荣照	10,000	2020.11.5	2021.2.23

上述商标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均已合法转让过户至行新科技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2) “行新” 商标的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查阅《商标转让协议书》、商标转让《公证书》《商标转让证明》，并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行新科技购买的“行新”（注册号 228038）商标系向行新工程受让取得，行新工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行新工程在逐渐减少停止经营业务，商标对其利用价值较低，而“行新”商标的核定使

用类别为“12-运输工具”，行新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转向盘、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及其他汽车配件，“行新”商标与行新科技主要产品相关性较强，公司对外投标、交付产品均需要使用商标，因此公司向行新工程购买“行新”商标。2015年3月26日，行新工程和行新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并办理转让手续，将该商标无偿转移至行新有限，无偿转让是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转向盘、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及其他汽车配件，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该等客户使用汽车配件过程中会使用整车品牌，主要客户实际系认同公司本身从而购买公司产品，公司产品销售并不必然依赖于产品商标。

3) “达乐途”商标的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

经本所律师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查阅《商标代购合同》、商标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商标的《同意转让证明》，并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行新科技购买的“达乐途”（注册号20797377）商标系通过代理公司中部智谷有限公司代理向齐荣照购买。

2017年9月21日，齐荣照向商标局申请注册“达乐途”商标，并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20797377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运输工具”。

因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规划，拟在启用新商标用于新产品，而注册商标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相较而言受让取得商标权整体流程较为简便，所以公司购买取得核定使用类别为“12-运输工具”的“达乐途”商标。

根据中部智谷有限公司和行新科技签订的《商标代购合同》，“达乐途”商标系由行新科技委托中部智谷有限公司代为购买，商标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真实意愿协商一致确定为10,000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2020年11月10日，行新科技已向中部智谷公司支付完毕商标转让价款共计10,000元。2020年11月11日，齐荣照与行新科技签订《同意转让证明》，同意将20797377号商标转让给行新科技。2021年2月23日，商标局核准本次商标转让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该商标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行新科技。据此，“达乐途”商标的转让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达乐途”商标，对其没有依赖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也不涉及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的交易价格公允，受让商标的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公司，不存在他项权利及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对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6: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意愿等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意愿等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为5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了解，其他员工未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由政府征地后为其缴纳失地保险，或者由其所属村民委员会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无法重复缴纳，且缴纳社保会降低个人收入，故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积金开户登记、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积金账户尚未开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开户，共为5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了解，公司外地就业人口多，流动性大，外地户籍员工没有在南昌买房的打算，农村户籍员工本身拥有宅基地，如缴纳公积金会降低个人收入，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住宿，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有关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明确公司已向其介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制度，本人已充分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本人应承担的义务及所享受的权利，表明自愿承担因未参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南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律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可能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此情况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根据有关部门的证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缴费比例	2019 年度缴费比例	2020 年 1-10 月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00%	16.00%	—
医疗保险	6.00%	6.00%	6.00%
失业保险	0.50%	0.50%	—
工伤保险	0.80%	0.80%	—
生育保险	0.50%	0.50%	0.50%

注：根据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央、省、市、县（区）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摘要》，2020 年公司无需缴纳养老、失业及工伤保险。

根据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测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交社保金额（万元）	39.59	150.10	197.71
需补交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32.40	38.54	39.39
合计（万元）	71.99	188.64	237.1
净利润（万元）	1,812.40	1,654.03	1,837.89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97%	11.40%	12.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逐渐减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鉴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由 4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共同承担补缴、处罚风险，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产证明文件，4 名实际控制人经商多年，具备足够的自有资产，不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个人财产完全具备补缴能力，因此公司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面临强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但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逐渐减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且有能力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滞纳金或罚款进行全额补偿，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针对该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可能发生的补缴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7：

关于外协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及外协生产工序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工序
1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2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	铁芯加工、齿轮帽加工
3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废镁加工
4	南昌燎源建材有限公司	五金电镀
5	宁波卓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6	九江利巴罗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装饰件电镀
7	黄山市派尔谱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装饰件电镀
8	九江华弘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五金电镀
9	厦门鑫星达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
10	青云谱区洪都五金加工厂	五金电镀
11	上海太同电镀有限公司	装饰件电镀
12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加工
13	江西行新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辐条、辐板冲压
14	宁波姚微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15	浙江远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16	安徽康宏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喷漆
17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装饰件电镀
18	茶陵县桃坑乡佳大塑业有限公司	喷漆

上述工序中，五金电镀、装饰件电镀、喷漆、塑料加工涉及的工艺流程对环境影响较大，属于环保监管类业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其他外协工序均为机械加工，该等工艺不存在需要取得法定经营许可及法律、法规强制认证资格才能经营的情况。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个别环保资质（手续）不齐全的外协厂商产生偶发性外协合同交易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与该等无

资质的外协供应商的合作，相关外协业务已交给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由于公司发生的外协业务金额较小，外协厂商的变化不会影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和资质材料，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公开转让说明书》，实地参观公司生产加工环节，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盘、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生产过程为：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开发及产品定制化设计，采购部根据产品要求采购原材料，生产部进行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验收并交货。其中主要产品核心部件为：方向盘本体、骨架、上盖、下盖、线束等，均由公司自制。主要工艺为：冲压、注塑、打线、压铸、发泡、修边等。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和主要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公司外协生产的部分主要为五金件电镀、装饰件电镀、喷漆、转向盘多功能开关、铁芯、齿轮帽加工等。其中，由于电镀、喷漆工序污染、耗能高，该部分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技术比较成熟且附加值较低，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也较强，公司综合考虑比较后将该环节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由于少数客户存在指定外协厂商生产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的要求，故公司存在向部分外协厂家采购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的情形；此外，针对少量因时间紧急、公司现有加工能力不能及时满足或者不具备加工能力的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艺流程（铁芯、齿轮帽、塑料、辐条、辐板、废镁加工），公司采取外协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业务金额较小，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10月公司外协业务成本分别为522.83万元、328.85万元和274.63万元，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9.91%、6.80%、6.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于环保、客户要求、加工能力以及降低成本的考量，采购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外协厂商均取得相应资质；因外协工艺简单、技术成熟且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艺流程，以及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外协加工在公

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中属于辅助性工序，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开拓中不具有关键性地位。因此，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9:

关于转贷事项。根据内核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率及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或其他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上述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公司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4）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转贷所涉银行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提款申请书、银行回单、还款凭证，以及公司《承诺函》《企业信用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结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的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合法合规性分析
<p>《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p> <p>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p> <p>该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p>	<p>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融资的需求，鉴于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通常通过受托支付形式，且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时间较长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因此公司委托供应商协助进行转贷融资，具有合理性。</p> <p>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p>

<p>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p>	<p>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且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公司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与贷款银行的转贷相关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p>
<p>《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修订后调整为八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之目的，不具有主观故意或恶意，亦未造成金融机构的任何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p>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p>《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p>	<p>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2021年4月26日，转贷所涉的招商银行贷款银行出具《确认函》：“自2018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与本行之间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本行正常的审批程序，该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本行利益，与本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4月20日，转贷所涉的中国银行贷款银行出具《确认函》：“自2018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与本行之间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本行正常的审批程序，该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本行利益，与本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官网（<http://nanchang.pbc.gov.cn/nanchang/132363/index.html>）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jiangxi/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未检索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4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县支行出具《关于出具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证明截至2021年4月23日，其未收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反映，未进行行政处罚。并且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借贷交易无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不良类余额，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无关注类账户、不良类账户，所有贷款均正常且均已正常还款。

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确认相关事项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银行转贷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承诺，未来获取与使用银行贷款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转贷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取得贷款亦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所有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贷款均正常还款；公司亦未

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公司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侵犯，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建立并完善《银行贷款管理制度》并专门组织财务部门学习资金管理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2019年8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转贷行为。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关于营业外支出事项。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存在“专利年费滞纳金”“交通罚款”“其他”等营业外支出 1,286.21 元、1,300.00 元、2,020.05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分析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通罚款（元）	1,300.00	1,750.00	100.00
滞纳金（元）	1,440.00	—	1,512.95
其他（元）	0.55	—	—
合计（元）	2,740.55	1,750.00	1,612.9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仅包含 2018 年度的交通罚款 100.00 元、2019 年度的交通罚款 1,750.00 元和 2020 年 1 月-10 月的交通罚款 1,300.00 元，主要是由于违法超车、违反分道行驶、超速超载原因导致，除交通罚款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滞纳金不是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

公司已促使驾驶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别是加强对违反交通法规的驾驶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避免再出现交通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仅涉及交通罚款，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交通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5月20日，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键电器”）设立，2018年11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公司分次收购科键电器80.50%股份，股权转让根据各方协商，参考科键电器账面每股净资产，按照1元每股作价。请公司：（1）补充披露科键电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科键电器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科键电器时每股净资产的参考价格，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补充披露将科键电器纳入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以及科键电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交易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公司收购科键电器的原因为：（1）行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转向盘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收购科键电器能够保证公司汽车转向盘所需开关按钮供货的及时性与产品质量，进一步从产业上支持行新科技业务发展，满足行新科技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2）避免行新科技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与科键电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收购科键电器之后能够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综合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2）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阅科键电器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共分为3次合计收购科键电器80.5%股份，分别为：2018年11月，公司以565万元价格购买卢春英、王振林等人持有的科键电器6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50万元，实收资本565万元）；2019年9月，行新科技以5万元价格购买陈黑标持有的科键电器0.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实收资本5万元）；2019年12月，行新科技以150万元价格购买陈川持有的科键电器1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并查阅科键电器财务报表，本次收购科键电器具体作价为每1股股份1元，其中未实缴部分的股份作价为0元，该定价主要以科键电器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作价公允。

（3）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公司会议资料、科键电器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访谈交易双方，公司共分为3次收购科键电器80.5%股份，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年11月，公司以565万元价格购买卢春英、王振林等人持有的科键电器65%的股份

2018年11月28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565万元受让取得科键电器股东合计持有的科键电器6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50万元，已实缴565万元），具体作价为每1股股份1元，其中未实缴部分的股份作价为0元。同日，自然人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王思楠、陈川、肖祥桂、贺波、陈黑标、孙钱潜分别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向科键电器的股份转让方支付了565万元股份转让款。

2) 2019年9月，行新科技以5万元价格购买陈黑标持有的科键电器0.5%的股份

2019年9月6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5万元价格受让取得陈黑标持有的科键电器0.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已实缴到位）。

2019年9月6日，陈黑标与行新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黑标以5万元价格将其在科键电器持有的剩余0.5%股份转让给行新有限。

经核查，公司已向陈黑标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5万元。

3) 2019年12月，行新科技以150万元价格购买陈川持有的科键电器15%的股份

2019年12月26日，行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行新科技以150万元受让陈川持有的科键电器15%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已实缴到位）。2019年12月30日，陈川与行新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川以150万元价格将其在科键电器拥有的15%股份转让给行新科技。

经核查，行新科技已向陈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15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科键电器股份的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0：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

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方并查阅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比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价格与设备在关联方的账面价值比对、公司向关联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与标的公司当年年报/账面每股净资产比对等，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关联交易必要、公允。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无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

情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c.gov.cn/>）、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jiangxi.gov.cn/>）、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jiangx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市税务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www.jxjs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前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回复：

(1)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财务负责人调查表、财务负责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李英所学专业为会计专业，除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7 月期间待业，李英自 1998 年 7 月至今一直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在任职单位历任会计、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等职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任职资格满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同时，李英已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没有违反以下规定：

- ① 《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③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④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规定。

2) 截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⑦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⑧近两年不存在正在发生的且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⑨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2) 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 2021 年 4 月 21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编号（赣洪）登记内备字[2021]第 33260345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最新版公司章程在登记机关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新版公司章程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完毕备案手续。

十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4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后个人卡流水、公司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客户的公开信息、公司与客户相关业务合同，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客户南通意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意瑞”）出于操作便利，选择性将部分废料销售货款通过其股东个人账户转账至行新科技 2 名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春英、王坚荣代收货款合计 82.17 万元。因该等资金占用并非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因个人原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故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实际控制人还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卡注销证明，查阅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相应款项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与规范，相关税款已补缴完毕，相关个人卡已全部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了该等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银行对账单、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个人卡流水、公司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亦未发生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1年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出具承诺后未再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坚决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申请挂牌前解除，相关税款已补缴完毕，所涉个人卡已全部注销。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相关情况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文嘉伦:

余佳玲:

2021年5月6日